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艳女士、王启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王启岁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材料分院高级工程师、高级主管，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直属三厂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合肥市“228创新团队”核心人员之一，2016年获得“合肥市领军人才”称号，2019年被认定为安徽省第八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等国家项目主要成员。

王启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